

广州港务局文件

穗港局〔2017〕203号

广州港务局关于注销广东正泰能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批复

广东正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注销〈港口经营许可证〉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港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同意注销你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（（粤穗）港经证（0244）号），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自批复之日起作废。你司若恢复港口经营业务须重新申请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此复。

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。

广州港务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
